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229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综合实验班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综合实验班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2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3日

五邑大学综合实验班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培养具有创新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卓越人才的重要方式。以综合实验班为代表的校企“双主体”协同培养模式，是学校推进人才培养向实践性、产业适配性深度转型的重要途径，是全面提高学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有力支撑。为保障综合实验班的建设与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综合实验班是指根据培养目标，通过学生自愿报名、校企共同选拔将来自不同学科、不同专业的学生组成一个教学班，由开设学院组织相关专业与企业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课程体系，设计培养方式与教学模式，为学校探索新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卓越人才而设立的班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综合实验班统筹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指导综合实验班的建设，对综合实验班的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综合实验班具体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培养目标、选拔机制、改革措施、

保障条件，建立过程管理与评价考核制度；

（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三）选拔学生，落实指导教师；

（四）做好教学和学生日常管理；

（五）做好师生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组建与选拔

第五条 校企双方在明确合作意向，确定双方需求、培养模式的前提下，签订联合培养协议书，成立综合实验班。综合实验班的命名一般采用“五邑大学+年级+企业简称+综合实验班”的方式。

第六条 通过组织学生参观企业、召开宣讲会、解读校企联合培养模式等形式，让学生充分了解综合实验班的培养模式，并采取自愿的方式报名参加。

第七条 校企双方结合综合实验班的具体要求，择优选拔思想品德和成绩优良的学生进入综合实验班。

第八条 综合实验班的指导教师构成分为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

第九条 校内指导教师由二级学院进行选拔，教师应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师德高尚；工作责任心强，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熟悉学生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从事教学工作一年以上，熟悉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具备双师素质。

第十条 企业指导教师由企业方面指派，原则上由企业的管

理人员或工程技术骨干担任，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愿意协助学校进行学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一条 综合实验班确定组建后，校企双方须制定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设置、企业实践安排等内容。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完成后须报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方案下发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应加强顶层设计，应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实践环节、创新活动、学生指导等方面，加强综合改革，同时制订课程教学大纲。

第十三条 综合实验班的教学遵循“因地制宜、因材施教”原则，把企业真实需求、真实场景、真实项目全过程嵌入教学环节。

第十四条 综合实验班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一般由企业提供选题，原则上采用“双导师制”，可在企业实施。

第十五条 综合实验班的教学实行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材料作为课程考核部分及时归档。课程的考核成绩需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作为学生毕业审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学生在综合实验班取得的学分，需做学分认定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十七条 综合实验班学生由校企双方共同管理，由指导教师具体负责。指导教师需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管理和学习指导等工作，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和学习情况，对学生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学生要遵守校企联合培养协议和学校、企业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由于个人原因提出终止联合培养，需征得校企双方同意，并办理相关退出手续，经校企双方批准后方可退出综合实验班；退出后按在校生培养方案继续学习。

第六章 质量监控

第二十条 校企双方须为综合实验班学生建立覆盖“入班—培养—就业”全过程的档案材料，包括教学档案和班级管理档案两部分，教学档案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整理归档，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考核材料和考核结果分析等；班级管理档案包括校企联合培养协议、班级信息、企业评价和学生就业信息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学生毕业后三年。

第二十一条 构建校企联合质量监督机制，保证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有可量化的质量目标，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可追溯的责任，可验证的监控方式。

第二十二条 对指导教师实施企业和学生双向评价。评价指标包括指导投入度、教学效果、学生能力提升度及企业满意度。

校内指导教师的评价结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各二级学院在年终考核、绩效分配及评优评先时应予以体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建的各类产教融合教学实验班，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